**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GYZFCG2023-0009**

**项目类别：服务类**

## **采购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合同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名称必须一致。
3.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6.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投标登记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部分 其他参考格式（可选） 7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12室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4月3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FCG2023-0009

项目名称：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9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900000元

采购需求：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一）标的名称：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二）数量：1项。

（三）项目属性：服务。

（四）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外卖和快递业迅速发展，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广州市非机动车出行比例逐步提高。虽然近2年来广州市持续推进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工作，但已改造的路段中仍存在部分路段不连续、沿线交叉口和公交站台等位置仍存在交通瓶颈，有必要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非机动车道设施改造提升情况，补齐非机动车交通设施短板。

## 2.目前广州市机动车道宽度设置主要参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随着汽车工业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道路上的交通特征、车辆性能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该规范确定车道宽度已偏保守。国内外部分城市通过缩窄机动车道宽度来提高交通安全和交通运行效率，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机动车道最小宽度值已突破了3米。为节约土地和道路资源，在保障机动车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将更多的空间释放给非机动车交通，有必要对广州市城市道路车道宽度设置标准进行研究，并推动地方标准的制定。

## 3.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需在2023年9月28日前完成提交第一批服务成果（即规划方案初稿）并报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查，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第二批服务成果（即最终规划报告）并将服务成果送达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授权【依据《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供应商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具体名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0日至 2023年3月3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 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12室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领购

## 售价：150元（人民币）

**注：1.登记及领购磋商文件的人员必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3.本项目只接受已投标登记及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可按以下方式获取：**

 **①通过银行汇款后，再把投标登记资料邮寄到代理公司，代理公司确认投标登记资料后，磋商文件以邮寄纸质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供应商（如需邮寄，请提前联系代理公司，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的费用及风险）。**

**②通过银行汇款后，凭汇款流水截图及投标登记资料到代理公司现场进行投标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

**5.如供应商后续选择视频方式进行磋商的,请提供一份承诺函(说明无法到现场磋商的原因，并提供进行磋商的授权人及身份证号码、微信号,并保证在磋商期间保持信号畅通，如信号、网速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行承担。) 该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后和投标登记资料一同邮寄到代理公司**。

收款单位：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银行账号：3602064709200079432（交纳磋商文件费账号）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12室

饶工：020-62655581、13570964536

**汇款注明：《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项目磋商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3日09:30（注：09:00开始受理响应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7楼7-2号会议室（白马服装城对面交通银行旁停车场进入）**。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3日09:30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7楼7-2号会议室（白马服装城对面交通银行旁停车场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现场考察、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2.本项目不需要答疑会。

（二）磋商说明

1.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可以以视频方式进行,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参加。

2.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7楼7-2号会议室（白马服装城对面交通银行旁停车场进入）。

3.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三）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gz.gov.cn/）。

（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五）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有需要现场参与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广州市最新疫情防控工作的政策要求做好相关防疫措施后才可进入现场。

**八、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  联系方式：020-381804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12室

  联系方式：020-626555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工

电话：020-62655581、13570964536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1.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符合本磋商文件的特殊条件要求。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磋商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4.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8《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

5．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 穗招代理协【2017】3号规定执行，本项目以实际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元）。**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5.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5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开户名：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行：工行五羊支行**

### **帐号：3602064709200079432**

### **（注：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文件的报价中单列）**

**“汇款时请注明：《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采购代理服务费”**

**6．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人需求

（4）合同格式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其他参考格式（可选）

（8）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函。询问函应当署名。提出询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投标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磋商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4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6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 **2. 磋商报价要求**

2.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2.3报价是在磋商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2.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和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 “副本”，并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2．正本与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  |
| --- |
| **收件人：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 时之前不得启封** |

###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3.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地点。

### 3.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4．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 5．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提交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提交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3．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少于90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七、磋商小组**

1．本次磋商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或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评委（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委回避：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2.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以下评审纪律

3.1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

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4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八、磋商和评审程序**

1．磋商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以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附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2.4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3．按响应供应商签到的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以视频方式进行的，在视频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代表必须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在视频磋商过程中出示身份证原件以核对身份。

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以视频方式进行的，在提交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需按（第七部分其他参考格式）填写“响应文件19、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后，在磋商结束后30分钟内以传真形式发送到代理公司，传真号码：020-62655581,原件须在当天以邮寄/快递方式寄回采购代理。

3.3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

5．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九、推荐成交供应商方法**

1．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评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磋商失败的情形**

1．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十一、确定结果**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gz.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相关条件。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 号）、《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 号）等相关文件。

**十三、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参考格式）。

###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5．质疑联系方式：

### 质疑接收机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质疑接收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楼512室

### 质疑接收电话：020-62655580 ，传真：020-62655581

###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黄工

###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zgyzxgs@qq.com

### 6.投诉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

### 电 话：020-38923127

### 邮 编：510623

### 传 真：020-38923125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五、 知识产权**

### 1．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采购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六、其它说明事项**

### 1．磋商文件的解释权：本磋商文件由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 **注：本用户需求书中带“★”的参数为关键参数，响应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一、总则**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外卖和快递业迅速发展，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广州市非机动车出行比例逐步提高。虽然近2年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各区，全面启动并持续推进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工作，但已改造的路段中仍存在部分路段不连续、沿线交叉口和公交站台等位置仍存在交通瓶颈，有必要对近2年来完成的路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非机动车道设施改造提升情况，补齐非机动车交通设施短板。

此外，目前广州市机动车道宽度设置主要参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随着汽车工业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道路上的交通特征、车辆性能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该规范确定车道宽度已偏保守。国内外部分城市通过缩窄机动车道宽度来提高交通安全和交通运行效率，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机动车道最小宽度值已突破了3米。为节约土地和道路资源，在保障机动车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将更多的空间释放给非机动车交通，有必要对广州市城市道路车道宽度设置标准进行研究，并推动地方标准的制定。

为此，有必要开展《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项目，通过项目研究，进一步补齐非机动车交通设施短板，并推动广州市城市道路车道宽度设置地方标准的制定。

2.采购标的名称：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3.数量：1项

4.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需在2023年9月28日前完成提交第一批服务成果（即研究方案初稿）并报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查，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第二批服务成果（即最终研究报告）并将最终成果送达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雇员费用、交通费、意外保险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综合关税等，除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项目技术要求**

1.研究依据

（1）《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2）《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4）《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09）；

（6）《城市步行和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2021）；

（7）《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年）；

（8）《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工作方案（2022-2024年）》；

##  （9）《广州市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技术指引》（广州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

（10）其它相关政策、法规、文件等。

2.研究范围和原则

（1）研究范围：广州市全市域，其中重点为中心五区。

（2）研究原则：系统性原则、针对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

（3）研究年限：2023年。

3.主要研究内容

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措施方案研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非机动车交通出行特征分析，分析非机动车交通出行特征，总结目前所存在的问题；
2. 国内外城市经验借鉴，借鉴其他城市经验，提出对于广州的启示；
3. 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措施方案研究，结合近年来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情况，进一步提出需完善路段、瓶颈节点清单和建议方案；
4. 典型示范区域方案研究，选取典型区域，提出示范区改造提升方案。

（2）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置标准研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机动车道宽度设置理论分析，分析目前我国规范对于机动车道宽度设置的理论基础；
2. 国内外城市机动车道宽度设置实践，了解其他城市实践；
3. 车道宽度与安全性、交通流等关系分析，通过理论分析或模拟试验等多种方式，分析车道宽度与交通安全性、交通流之间的关系；
4. 机动车道宽度标准标定，在前述理论分析和试验的基础上，标定相关参数，研究确定不同速度情况下城市道路车道宽度值。

**三、成果要求**

1.研究过程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有效、深入地开展规划研究，通过多种手段收集基础资料进行分析。充分与市交通运输局和各区相关单位沟通。

2.成果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研究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出具研究报告，并对研究报告负责，研究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非机动车交通出行特征分析、国内外城市经验借鉴、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措施方案研究、典型示范区域方案研究、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置标准研究等内容；

（2）研究报告须符合前述规划依据、规划范围及原则、规划研究主要内容等要求；

（3）研究报告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图纸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4）文本文件要求：文本文件包括报告文本、附表和附图，提供表达以上内容的文本文件3套。

（5）图纸要求：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6）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制作计算机文件，采用PDF、DOC或PPT等格式，图形文件采用jpg等格式文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1 套。

**四、★附则**

1.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收集成果编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以及与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

2.成交供应商在研究过程中应主动、积极接受采购人的定期检查。

3.成果署名权归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成果制定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

4.成果正式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展示成果。

5.采购人需求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五、★研究成果的报送和审查验收标准**

本项研究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采购人负责对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和审批工作；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专家评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进行规划报告介绍。

1.成交供应商必须于审查前3天派专人送达采购人，经清点文件后签收登记；

2.研究通过专家评审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并制定最终规划报告，各部分研究成果应按规定的时限报采购人；

3.提交的最终规划报告必须加注采购人名称、成交供应商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单及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六、成果所有权**

1.项目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供应商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如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付款方式**

1.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并在5个工作日完成办理支付手续；

3.成交供应商形成最终规划报告提交采购人，结题验收通过，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60%。

4.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须以采购人确认的名称及方式为准）；

（3）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成交通知书（首次支付时提供）。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以财政资金到位为支付前提，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八、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

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均需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社保证明以《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声明为准。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数量等：

 1．咨询内容：

 2．咨询要求：

3．咨询方式：

4. 采购标的数量：1项

5. 采购标的质量：无

6. 包装方式：无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需在2023年9月28日前完成提交第一批服务成果（即规划方案初稿）并报送甲方审查，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第二批服务成果（即最终规划报告）并将最终成果送达甲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研究报告资料，包括 。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有关的现状基础资料调查工作和其他部门调研工作；

 （2） 协助与相关部门进行成果沟通和协调工作；

 （3） 负责组织成果的审查、验收结题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开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二期 支付乙方。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并在5个工作日完成办理支付手续，即 元整（￥ ）；

（2）乙方形成最终规划报告提交甲方，结题验收通过，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60%，即 元整（￥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数据等相关材料和本合同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非本合同的其他用途；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全体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签订起2年内；

4．泄密责任：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研究内容、深度及范围的变化。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1）本项目审查分为初审和终审，甲方负责对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和结题工作，乙方负责提供初审和终审所必需的研究成果材料；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成最终成果，成果应按前款规定的时限报予甲方；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经审查后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达到要求的予以结题批复；未达到要求的提出修改意见；

（4）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在扉页上说明采购人名称、成交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名单及加盖成交供应商技术专用章。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限，具体地点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没有按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或提出工期顺延；如甲方按期限超过2个月仍未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承担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没有按期限向乙方提交研究成果，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原因，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按期限超过2个月后仍未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承担项目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经组织专家审查最终研究成果未达到咨询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意见，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继续按照本项目要求修订最终研究结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2个月内最终研究成果仍未通过甲方审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承担项目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联系与本项目有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书面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无法履行合同的；

 3．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按期限超过2个月后仍未履行合同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此页由采购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采购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项目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人员的贿赂，具体由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界定。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贿赂的人员，甲方给予解雇，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乙方不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其人员受贿行为，将视为乙方违反协议，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四、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以图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经核实后，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100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标的额20%的违约金；

2.100万-1000万元（含）的合同，100万元按20%、超出100万元部分按15%，累计支付违约金；

3.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100万元按20%、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按15%、超出1000万元部分按10%，累计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含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贿赂甲方人员，被人民法院认定或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合作机会。

七、甲方设定专人专线接受乙方反映情况，

电话：020-38180451

八、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编号： ）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分。
4.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评审，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告知。

3.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3. 报价不确定、超出最高限价的；
4. 供应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及《磋商函》的；
5.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GYZFCG2023-0009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C |
| 评审内容 | 资格性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授权【依据《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供应商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具体名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于资格性审查时查询“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  |  |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 |  |  |  |
|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  |
| 对磋商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及“★”条款没有构成偏离的； |  |  |  |
| 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没有出现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  |  |
| 结论 |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对响应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响应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1. **综合评分**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本项目评分权重（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60% | 30% | 10% |

**2、商务技术评分表**

**2.1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30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GYZFCG2023-000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企业业绩 | 6 | （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具有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注：此项最高得6分。①需提供服务合同的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业绩计算时间以服务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 |
| 2 | 获奖情况 | 24 | （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每提供一个有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明或获奖证明：国家级奖项，每项得5分；省级奖项，每项得4分；市级奖项，每项得3分，最高得24分。注：此项最高得24分。同一奖项不得重复计分，按较高分计算。①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获得不同年份的同一荣誉或获奖，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供应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
| 合计 | **30分** |  |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分值设置的最低分。

1. 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2.2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60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GYZFCG2023-000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对项目背景、咨询范围、咨询内容的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咨询范围、咨询内容的理解程度：包括但不仅限于国家、部、省、市相关政策要求，非机动车道相关技术标准等。（10分）：对本项目有全面、深刻的分析理解；（6分）：对本项目有一定的分析理解；（2分）：对本项目有基本的分析理解；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 | 10 |
| 2 | 对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现状和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发展现状的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现状和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发展现状的认识。（15分）：对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现状和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发展现状有全面、深刻的分析理解且有详细的数据分析；（10分）：对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现状和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发展现状有一定的分析理解；（5分）：对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现状和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发展现状有基本的分析理解；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 | 15 |
| 3 |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合理化建议、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认知程度，所提建议的合理化及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程度。（10分）：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有深刻的认知和全面的分析，提供详细合理化的建议和可行的服务方案；（6分）：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有一定的认知和分析，提供较详细合理化的建议和可行的服务方案；（2分）：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有基本的认知和分析，提供简单的合理化建议和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4 | 对项目编制原则、进度计划、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编制原则、进度计划、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等：（5分）：对项目编制原则完全响应，优于服务要求，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及响应方案；（3分）：对项目编制原则、服务要求完全响应，有较详细的进度计划及响应方案；（1分）：对项目编制原则、服务要求基本响应，有提供进度计划及响应方案；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5 |
| 5 | 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后期承诺的完备程度等：（5分）：工作保障措施可行，后期服务完备，完全满足采购要求；（3分）：工作保障措施较可行，后期服务较完备，较满足采购要求；（1分）：工作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后期服务基本完备，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 | **5** |
| 6 | 项目负责人资历或经验 | 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八、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要求》第1点“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4分，在此基础上：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加2分；②项目负责人曾获奖项：国家级奖项，每个加2分；省级奖项，每个加1分；市级奖项，每个加0.5分，本小项最多加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多得8分。****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获奖证书、资格证书等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社保证明以《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声明为准，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同一奖项按最高分算，不重复计算。** | 8 |
| 7 | 项目组其他人员能力水平 |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八、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要求》第2点“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得4分，在此基础上：①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增加1人，加2分；②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7分。****注：需提供职称证等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社保证明以《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声明为准，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同一人按较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 7 |
| 小计 |  | 60分 |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分值设置的最低分。

2、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3、价格评审（10分）**

**3.1 最后报价：**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首次报价需要修正的，也按以下原则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报的项目，均视为已计取，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予以追加。

⑦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要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⑧成交价格及金额以经价格修正后的核实价为准。

**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规定享受价格扣除）（如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价格扣除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核实价（经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

②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6%)的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①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③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各合同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其他参考格式）**。

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⑦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A.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①响应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②响应供应商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③本条款中两种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3.5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不影响实际成交金额。**

**3.6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原则经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3.7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100**

**4、综合评分的计算：**

###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 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低价优先法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1、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GYZFCG2023-000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页码 |
| 有 | 无 |
| 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4 | 公平竞争承诺书 |  |  |  |
| 5 | 磋商函 |  |  |  |
| 6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授权依据《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照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8 |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
| 9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  |  |
| 10 | 商务部分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11 | 企业荣誉或奖项情况一览表 |  |  |  |
| 12 | 2018年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14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
| 15 |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或文件 |  |  |  |
| 16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  |  |
| 17 | 技术部分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  |  |
| 18 | 总体服务方案 |  |  |  |
| 19 |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20 |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  |  |
| 2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一览表 |  |  |  |
| 22 |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或文件 |  |  |  |
| 23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  |  |
| 24 | 报价文件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  |  |
| 25 |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现场磋商供应商不用提供) |  |  |  |
| 注意：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
|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本）**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济性质： |
| 经营范围：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法定代表人年龄： | 法定代表人性别： |

响应供应商（公章）：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证明可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本）**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  |
| 授权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性别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  | 授权代表人职务 |  |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有效期：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双面复印）**

响应供应商（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本证明可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但必须另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4、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5、 磋商函**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YZFCG2023-0009），(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电话： 传真： 邮编：

## **6、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GYZFCG2023-000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照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人员均为本公司员工，并己按规定购买社保。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以下第7点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7、《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企业简介 |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企业荣誉或奖项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荣誉或奖项情况 | 获得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

**2.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①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获得不同年份的同一荣誉或获奖，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供应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0、2018年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YZFCG2023-0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或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备注：1.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具有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并提供①服务合同的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业绩计算时间以服务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

2.请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YZFCG2023-0009)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介绍信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12、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注册电话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 **盖公章）** |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

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 **13、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13.1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供应商是否响应** | **是否偏离（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指引** |
| 1 | ★项目技术要求 |  |  |  | 见 页 |
| 2 | ★附则 |  |  |  | 见 页 |
| 3 | ★研究成果的报送和审查验收标准 |  |  |  | 见 页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采购人需求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需求条款描述 | 供应商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证明文件指引** |
| 1 | 总则 |  |  | 见 页 |
| 2 | ★项目技术要求 |  |  | 见 页 |
| 3 | 成果要求 |  |  | 见 页 |
| 4 | ★附则 |  |  | 见 页 |
| 5 | ★研究成果的报送和审查验收标准 |  |  | 见 页 |
| 6 | 成果所有权 |  |  | 见 页 |
| 7 | 付款方式 |  |  | 见 页 |
| 8 |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  |  | 见 页 |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完全响应”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总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背景、咨询范围、咨询内容的理解；
2. 对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现状和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发展现状的理解；
3.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合理化建议、解决方案；
4. 对项目编制原则、进度计划、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5. 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6、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如有小型、微型和节能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无或不确定则不需填写）**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响应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7、****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GYZFCG2023-0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主要资历 | 拟担任职务 | 获得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人员须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2.上述人员须为响应供应商在职人员，并承诺己按规定购买社保（详见《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上述人员附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如需）以及能反映上述人员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需）。**

**4.按技术评分表人员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8、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GYZFCG2023-0009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合同履行期限 | 其他承诺 |
| 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 元 （大写： ） |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雇员费用、设备工具、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合同履行期限可按磋商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时间填写，如优于磋商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或其他情况，则按实际时间填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9、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到现场磋商供应商不用提供最后报价，视频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和评审程序3.2款要求递交”)**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GYZFCG2023-0009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合同履行期限 | 其他承诺 |
| 广州市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经费（广州市既有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措施方案研究）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 元 （大写： ） |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雇员费用、设备工具、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合同履行期限可按磋商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时间填写，如优于磋商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或其他情况，则按实际时间填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 （如采购标的过多的，可以列表形式按序号将合同包内每一标的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判定为中小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承接（承建）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5.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第七部分 其他参考格式（可选）

**注：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时选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子项目：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证明材料）：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项目的编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项目（项目编号： ）的 （请填写“询问”或“质疑”）事宜。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询问和质疑事宜的，需提交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交本委托书。
2.委托代理人办理询问或质疑事宜的，需提交本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和身份证复印件。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 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公司全称）为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协办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4.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将承担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适用于联合体其中**

**一方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如联合体各方无上述企业，可自行删改）**。

5.联合体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6.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 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1.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